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461



2004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1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八、董事会报告	13
九、监事会报告	18
十、重要事项	18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46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郑明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小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康乐平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电话：0791-5210336
传真：0791-5226672
E-mail：lepings6688@sina.com
- 4、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青云水厂内
邮政编码：3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xhcsy.com>
公司电子信箱：600461@jxhcsy.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洪城水业
公司 A 股代码：600461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32229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360101723915976 地税：360104723915976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总额	38,282,217.65
净利润	25,504,09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50,817.80
主营业务利润	54,177,819.81
其他业务利润	0.00
营业利润	37,928,264.91

投资收益	829,400.00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5,4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2,71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22,698.1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短期投资收益	-829,400.00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76,126.66
合计	-553,273.34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3,900,506.08	127,944,130.45	4.66	117,056,262.42
利润总额	38,282,217.65	38,161,700.08	0.32	37,827,457.93
净利润	25,504,091.14	25,468,633.73	0.14	25,330,2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0,817.80	25,905,378.19	-3.68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末
总资产	540,441,348.02	287,989,156.56	87.66	258,356,275.41
股东权益	438,200,527.80	170,587,275.33	156.88	144,534,64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2,719.14	55,062,948.39	-31.69	43,941,827.64
主要财务指标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822	0.283	-35.62	0.2814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82	14.93	减少 9.11 个百分 点	1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69	15.10	减少 9.41 个百分 点	1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9	0.612	-56.05	0.488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14	0.283	-24.38	0.2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1782	0.2861	-37.71	0.2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0.2094	0.2861	-26.80	0.282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95	15.32	减少 7.37 个百分 点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77	15.49	减少 7.72 个百分 点	16.13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02 年末
每股净资产	3.130	1.895	65.17	1.84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129	1.888	65.73	1.811

(四)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2.36	16.88	0.3870	0.4546
营业利润	8.66	11.82	0.2709	0.3183
净利润	5.82	7.95	0.1822	0.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9	7.77	0.1782	0.2094

(五)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90,000,000.00	47,925,061.33	11,013,875.33	3,625,587.78	21,648,338.67	170,587,275.33
本期增加	50,000,000.00	213,757,500.00	3,833,313.67	1,275,204.56	21,678,477.47	289,269,291.14
本期减少			7,700.00	7,700.00	21,648,338.67	21,656,038.67
期末数	140,000,000.00	261,682,561.33	14,839,489.00	4,893,392.34	21,678,477.47	438,200,527.80

股本增加 50000000 元为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000000 股形成, 资本公积增加 213757500 元由公司发行的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溢价部分形成, 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的增加部分均为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 未分配利润的减少部分为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 -)					小计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						90,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8,354,000						88,354,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46,000						1,646,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40,00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 股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IPO	2004-05-17	5.50	50,000,000	2004-06-01	50,000,0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69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A股已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9,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29%;社会公众股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71%。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24,964户其中非流通股股东5户,流通A股股东24,959户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情况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 通)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 股东或外资股 东)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6,378,800	61.70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南昌市煤气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	987,600	0.71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658,400	0.47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甄伟	200,000	200,000	0.14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丁少珊	138,500	138,5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王国英	138,000	138,0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王修朋	137,500	137,500	0.10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王红波	121,800	121,800	0.09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它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昌市煤气公司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法人股,其他股份均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流通股。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

3、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毛木金

注册资本：34,053.9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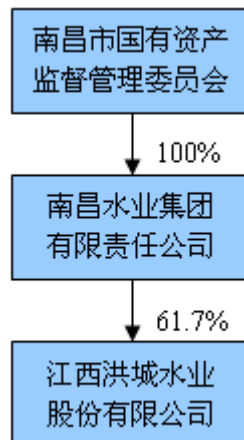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净水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和环保设备；安装、修理给排水设施；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培训、管理项目软件开发；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销售。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5、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甄伟	200,000	A 股
丁少珊	138,500	A 股
王国英	138,000	A 股
王修朋	137,500	A 股
王红波	121,800	A 股
黄银生	112,406	A 股
郭道庄	99,040	A 股
杭州欣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600	A 股
葛玉亮	87,000	A 股
冯江	83,096	A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需要说明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需要说明的一致行动人。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郑明坦	董事长	男	60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毛木金	董事	男	5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丁成芷	董事	女	51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刘忠	董事、 总经理	男	43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李雪兰	董事、 党总书 记、 副总经 理	女	44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李华	董事	男	44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顾国源	董事	男	53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伍世安	独立董 事	男	5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张培良	独立董 事	男	54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陈贤德	独立董 事	男	54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王全金	独立董 事	女	48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刘建华	监事会 主席	男	47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黄辉	监事	男	31	2004-07-20	2007-03-07	0	0	0	
马小文	监事	女	5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康乐平	董事 会 秘 书	男	40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寇建国	财务 总 监	男	45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金策明	副总 经 理	男	52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魏桂生	副总 经 理	男	39	2004-03-08	2007-03-07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郑明坦，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0年-2003年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毛木金，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丁成芷,1999年-2002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3年至今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4)刘忠,1999年-2000年任长堽水厂厂长。2000年8月-2001年1月任水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2001年1月-今任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雪兰,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处处长。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6)李华,1999年-2002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2年至今任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

(7)顾国源,1999年至今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8)伍世安,1999年-2000年任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2000年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9)张培良,1999年至今任上海原水股份公司审计部经理、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10)陈贤德,1999年至2003年任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武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1)王全金,1999年至今任华东交通大学土建学院环境工程系教授、系主任。

(12)刘建华,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3)黄辉,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2001年至今任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

(14)马小文,1999年-2002年任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南昌煤气公司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15)康乐平,1999年-2001年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6)寇建国,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组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7)金策明,1999年-2000年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朝阳水厂书记。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魏桂生,1999年-2000年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2001年至今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毛木金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是
丁成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是
李华	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裁			是
顾国源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副书记			是
马小文	南昌市煤气公司	总经理			是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伍世安	江西财经大学	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全金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张培良	上海原水股份公司	审计部经理			
	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总经理			
	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陈贤德	武汉碧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小文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报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额	1,263,037 元(含税)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523,900 元(含税)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523,900 元(含税)
独立董事的津贴	每人 2000 元/月(含税)
独立董事的其他待遇	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4、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毛木金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丁成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顾国源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李华	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马小文	南昌煤气公司

5、报酬区间

报酬数额区间	人数
年薪在 15 万元以上	3
年薪在 10 万元至 15 万元区间	5
年薪在 1 万元至 5 万元区间	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任原因
罗建中	职工监事	调离本公司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二 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郑明坦、毛木金、丁成芷、顾国源、李华、刘忠、李雪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伍世安、陈贤德、张培良、王全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二 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刘建华、马晓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四次会民主选举，罗建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在之后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刘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郑明坦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郑明坦的提议，聘任刘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乐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刘忠的提议，聘任李雪兰、金策明和魏桂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寇建国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4 年 7 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建中因工作变动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补选黄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485 人，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23 人，

员工的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的类别	专业构成的人数
生产人员	324
技术人员	61
销售人员	5
管理人员	66
其他人员	29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的类别	教育程度的人数
本科及本科以上	49
大专	108
中专	135
其他	193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等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的要求，公司开展了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工作，并按日向江西证监局提交了自查报告；

2、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3]197号）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发[2004]16号《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关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进一步规范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和履行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估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正；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伍世安	4	4	0	0	
张培良	4	4	0	0	
陈贤德	4	4	0	0	
王全金	4	4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高管人员均在本单位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职；

3)、资产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自主设置内部机构，独立地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涉。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进行纳税。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召开公司二 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二 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8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共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除三名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汉唐证券叶海钢先生、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本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第 6 项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他各项采用的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选举郑明坦先生、毛木金先生、顾国源先生、李华先生、丁成芷女士、刘忠先生、李雪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伍世安先生、陈贤德先生、张培良先生、王全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刘建华先生、马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二 四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 人，共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9 %。公司除四名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应邀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披露情况：

本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八、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是公司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公司主要经营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自来水销售收入。全年供水量为 25058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主营业务收入为 13,3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6%；利润总额为 3,8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32%；上交税费 2,300.6 万元；净利润为 2,5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14%。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900,506.08	100	54,177,819.81	10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		/
内部抵消		/		/
合计	133,900,506.08	100	54,177,819.81	1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江西省南昌市	133,900,506.08	100	54,177,819.81	10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		/
内部抵消		/		/
合计	133,900,506.08	100	54,177,819.81	100

（4）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自来水。销售区域主要在南昌市，南昌市市场占有率为 86.54%。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3,900,506.08	78,883,453.23	41.09

2、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704,314.00	占采购总额比重	79.7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33,900,506.08	占销售总额比重	100

3、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虽然近年来国家对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在开拓异地水务市场阻力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减慢了公司发展的速度。另外,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只能通过供水量的增加,供水区域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来实现。所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到一定的局限。公司将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进军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度时机稳妥地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375.75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8,839.29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8,839.29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17,536.46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于银行。

报告期内,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预计今年上半年可以结转使用并正式运行送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目前土建工程正在抓紧进行。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15,298	否	7,048.25		0.00	是	是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8,156.29	否	1,791.04		0.00	是	是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	2,165.90	否	0		0.00	是	是
合计	25,620.19	/	8,839.29			/	/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40,441,348.02	287,989,156.56	252,452,191.46	87.66
主营业务利润	54,177,819.81	54,086,853.12	90,966.69	0.17
净利润	25,504,091.14	25,468,733.73	35,357.41	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22,698.19	13,126,539.74	164,896,158.45	1,256.20
股东权益	438,200,527.80	170,587,275.33	267,613,252.47	156.88

-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股票首发募集资金。
-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账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
- (5)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和本年度盈利所致。

(五)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及处理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损失。

(六) 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解决措施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充分认识到对外担保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一直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者其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 新年度经营计划

根据 2004 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2005 年本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各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

- 1、顺应政策和市场的变化，研究和确定未来几年的发展策略，挖掘公司上市后的竞争优势，积极寻找项目资源，在保持收益持续稳健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新的发展项目部署的形成，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进入污水等相关产业并向本省的其他城市和地区扩张。
- 2、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在今年高峰供水期间前投入正式运行。并积极做好牛行水厂在今年 9 月份投入试运行的工作。
- 3、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强化和完善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运作。特别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 4、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引导和促使全体员工以上市公司的姿态积极迎接各种挑战。

(八)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4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更新改造资金使用计划》；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明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3)、审议通过了《聘任康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审议通过了《聘任李雪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5)、审议通过了《聘任金策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6)、审议通过了《聘任魏桂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7)、审议通过了《聘任寇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04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0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每次参加会议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可供分配利润有 21,648,338.67 元，全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未发行社会公众股前全部股权数为 9000 万股，每股可分配现金红利 0.240537096 元。

(2)、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延期的议案》，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工作完成为止。根据该决议，公司 2004 年继续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并上市的工作，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3)、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利用 8000 万元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债券投资，时间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具体投资方案为自行投资，投资品种为央行票据和部分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国债，操作方式为通过与商业银行签定《债券结算代理业务协议》，委托一级交易商--各商业银行购买的方式进行；先期分二次投资央行票据，第一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39（代码：040139）3000 万元，第二期买入 04 央行票据 30（代码：0401030）5000 万元。

(九)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50409.11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1275204.56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1678477.47 元。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00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赣证监公司字[2004]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清理上市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200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时，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关注，根据洪城水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4 年洪城水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未发现洪城水业 2004 年度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洪城水业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我们未发现洪城水业 2004 年度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伍世安、张培良、陈贤德、王全金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4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04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短期投资债券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4、200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董事会的召集情况、决议事项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动作，决策程序合法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监事会还对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股权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只有在土地租赁方面同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 90,568.89 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 20 年，月租金 175,900.86 元。2002 年 7 月 31 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陵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 1—12 月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2,382,310.86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任一关联方未发生累计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175,900.86 元人民币，租赁的期限为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2)、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22,625.00 元人民币，租赁的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4、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5、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6、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 公司或持有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含 5%）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六)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 36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

(七)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项。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05)2052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2004年度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04年度现金流量。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佳敏、李国平

中国北京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

2005年4月7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7,325,416.33	205,348,114.5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2			10,968,431.88	21,546,241.56
其他应收款		四-3			343,794.41	11,554.05
预付账款		四-4			31,400.00	63,195.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四-5			565,588.00	578,157.45
待摊费用		四-6			130,676.04	89,557.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365,306.66	227,636,820.5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四-7		319,558,018.96	325,456,205.92
减：累计折旧		四-7		117,718,531.57	136,134,578.39
固定资产净值				201,839,487.39	189,321,627.5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01,839,487.39	189,321,627.53
工程物资		四-8		55,582.00	48,392.00
在建工程		四-9		46,124,319.49	123,303,007.9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48,019,388.88	312,673,027.5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四-10		90,833.35	131,499.98
长期待摊费用		四-11		513,627.67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4,461.02	131,499.9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87,989,156.56	540,441,34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2		12,0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13		374,411.43	614,426.75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769,111.84	1,154,249.84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四-14		3,269,629.26	1,017,410.71
其他应交款		四-15		167,275.94	174,581.04
其他应付款		四-16		1,699,079.34	2,634,496.10
预提费用				33,151.92	428,952.0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879,136.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91,796.25	78,024,116.4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四-17		96,210,084.98	24,216,703.7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96,210,084.98	24,216,703.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7,401,881.23	102,240,820.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18			90,000,000.00	1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0,000,000.00	14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19			47,925,061.33	261,682,561.33
盈余公积		四-20			11,013,875.33	14,839,489.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25,587.78	4,893,092.34
未分配利润		四-21			21,648,338.67	21,678,477.47
拟分配现金股利		四-21			21,648,338.67	14,00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587,275.33	438,200,52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989,156.56	540,441,348.02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四-22			133,900,506.08	127,944,130.45
减：主营业务成本		四-23			78,883,453.23	73,125,952.8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24			839,233.04	731,324.4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77,819.81	54,086,853.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101,681.59	93,910.05
管理费用					14,952,104.72	9,948,785.60
财务费用		四-25			1,195,768.59	5,445,71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28,264.91	38,598,444.5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26		829,400.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四-27		8,000.00	6,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28		483,447.26	443,54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2,217.65	38,161,700.08
减：所得税		四-29		12,778,126.51	12,693,066.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04,091.14	25,468,633.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7,152,429.81	46,999,305.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0,409.11	2,546,863.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5,204.56	1,273,431.6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326,816.14	43,179,010.7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48,338.67	21,530,672.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678,477.47	21,648,338.67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609.84
现金流入小计				134,055,60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67,49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26,36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5,040.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0		7,753,986.90
现金流出小计				96,442,89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2,71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329,3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29,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9,158,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112,308.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8,329,3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8,441,6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82,80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5,78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37,787,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091,39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791,119.5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200.00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38,094,7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92,78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22,698.19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04,091.14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39,240.49
固定资产折旧				18,727,813.27
无形资产摊销				19,33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3,627.67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1,118.1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95,800.08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9,088.55
财务费用				2,142,780.86
投资损失(减：收益)				-829,4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56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863,86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84,343.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12,71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348,114.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25,416.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22,698.19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母公司资产减值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合计	
坏账准备合计	595,380.33	556,726.82	17,486.33		1,134,620.82
其中: 应收账款	577,285.89	556,726.82			1,134,012.71
其他应收款	18,094.44		17,486.33		608.1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 库存商品					
原材料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专利权					
商标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合计	595,380.33	539,240.49			1,134,620.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明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期初余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本期增加数	50,000,000.00	
其中: 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资本(股本)	50,000,000.00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9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期初余额	47,925,061.33	47,341,061.33

本期增加数	213,757,500.00	584,000.00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213,757,500.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关联交易差价		
拨款转入		584,000.0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数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期末余额	261,682,561.33	47,925,061.33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期初余额	7,388,287.55	4,836,624.18
本期增加数	2,558,109.11	2,551,663.3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550,409.11	2,546,863.37
法定盈余公积	2,550,409.11	2,546,863.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7,700.00	4,800.00
本期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资本（或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期末余额	9,946,396.66	7,388,287.5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892,992.66	7,342,583.5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期初余额	3,625,587.78	2,356,956.09
本期增加数	1,275,204.56	1,273,431.69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1,275,204.56	1,273,431.69
本期减少数	7,700.00	4,800.00
其中：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7,700.00	4,800.00
期末余额	4,893,092.34	3,625,587.78
五、未分配利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本期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04,091.14	25,468,633.73
本期利润分配	25,473,952.34	25,350,967.10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678,477.47	21,648,338.67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小林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4 年

编制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 (以“-”号填列)	
2. 销项税额	8,034,030.42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转出多交增值税	
3.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4. 期末未抵扣数 (以“-”号填列)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 (多交数以“-”号填列)	620,714.72
2. 本期转入数 (多交数以“-”号填列)	8,034,030.42
3. 本期已交数	8,098,570.00
4. 期末未交数 (多交数以“-”号填列)	556,175.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明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小林

(三)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1]4 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 9000 万股, 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净值为 13,119.11 万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按照 65.84% 的比例折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 150 万元, 折 98.76 万股;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 100 万元, 折 65.84 万股。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600001132229。住所: 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明坦。本公司于二 00 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向社会

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 35.70%。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内部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供应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及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四个制水分厂。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RMB）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外汇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的计价：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处置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扣除短期投资的实际成本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短期投资按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按单项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于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的，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3) 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计提基数、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基数：公司应收款项的期中或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30
3年以上	5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3) 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按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公司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在 20%以下，或虽在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在 20%以下，但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核算；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对被投资单位有实际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

(2) 长期投资股权差额：投资成本高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年限的，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不超过十年摊销；投资成本低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债券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4) 本公司期末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3	6.5-2.2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运输设备	12	3	8.1
电子设备	10	3	9.7
房屋装修	5		2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1)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约定或评估确认的价值入账，无形资产在其有效使用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合同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

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合同规定了收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收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孰低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收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当存在如下情况时，则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5、委托贷款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进行核算。但是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开办时借入款项，开办期间其借款费用计入开办费；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借入款项，其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的标准

(1) 商品销售：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如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若提供劳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9、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法定盈余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分配股利。

(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税种与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营业收入
城建税	7%	应交流转税额
所得税	33%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按 13% 税率计缴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件精神，自 2002 年 7 月起改按 6% 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2、本公司适用的费种与费率

费 种	计缴比例	计缴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防洪保安资金	1.2‰	销售收入
价格调节基金	1‰	销售收入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银行存款	205,348,114.52	27,325,416.33
合 计	205,348,114.52	27,325,416.33

注：本账户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8,022,698.19 元，增幅 651.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680,254.27	100	1,134,012.71	5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5
合 计	22,680,254.27	100	1,134,012.71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注 1：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2,680,254.27	2004年11-12月	购水款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 3：根据本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期末应收账款均为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 11-12 月份水费。债务人信誉较好，其

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账龄为一年以内，故按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62.16	100	608.11	5	361,888.85	100	18,094.44	5
合计	12,162.16	100	608.11		361,888.85	100	18,094.44	

注 1：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12,162.16 元，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 100%。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账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95.00	100	31,400.00	100
合计	63,195.00	100	31,400.00	100

注 1：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63,195.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0%。

注 2：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项目	2004.12.31	存货跌价准备	2003.12.31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5,945.39		283,997.94	
低值易耗品	312,212.06		281,590.06	
合计	578,157.45	-	565,588.00	-

注：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待摊费用

类别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4.12.31
报刊费	30,756.00	23,308.52	30,756.00	23,308.52
车辆保险费	23,697.04	49,768.61	44,916.23	28,549.42
航标维护费	37,743.00	55,068.00	55,111.00	37,700.00
烤火费	38,480.00		38,480.00	-
合计	130,676.04	128,145.13	169,263.23	89,557.94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209,251,509.55	1,682,878.59		210,934,388.14
机器设备	104,916,457.46	3,418,014.73	395,755.00	107,938,717.19
运输设备	1,944,105.00	806,610.00		2,750,715.00
电子设备	2,993,467.00	359,650.00	35,200.00	3,317,917.00
房屋装修	452,479.95	61,988.64		514,468.59
合 计	319,558,018.96	6,329,141.96	430,955.00	325,456,205.9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68,729,690.27	9,012,783.57		77,742,473.84
机器设备	47,035,443.04	9,125,437.35	307,777.47	55,853,102.92
运输设备	417,797.39	196,811.83		614,609.22
电子设备	1,478,093.48	292,986.30	3,988.98	1,767,090.80
房屋装修	57,507.39	99,794.22		157,301.61
合 计	117,718,531.57	18,727,813.27	311,766.45	136,134,578.39

注 1：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额中在建工程转入 467,475.10 元，其余均为本年度购入。

注 2：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注 4：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情况，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情况。

8、工程物资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电源模块	48,392.00	55,582.00
合 计	48,392.00	55,582.00

9、在建工程

项 目	预算数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04.12.31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长堍水厂改 造工程		1,135,187.13		244,523.73		890,663.40	自筹	
下正街水厂 改造工程	2,585,000.00	646,286.70	66,326.52			712,613.22	自筹	45.13%
青云水厂三 期工程	152,980,000.00	42,780,853.35	58,262,808.86			101,043,662.21	募集及贷 款资金	66.05%
青云水厂改 造工程	1,927,400.00	438,816.56	206,091.43			644,907.99	自筹	52.84%
牛行水厂工 程	81,562,900.00	900,224.38	18,729,644.43			19,629,868.81	募集资金	24.07%
朝阳水厂改 造			374,221.18			374,221.18	自筹	
朝阳水厂微 机集控	1,248,000.00	222,951.37		222,951.37		-	自筹	100%
水质处改造			7,071.18			7,071.18	自筹	
合 计	240,303,300.00	46,124,319.49	77,646,163.60	467,475.10		123,303,007.99		

注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2：青云三期本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184,014.68 元，累计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775,147.55 元，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4.941%和 3.94%。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2004.12.31	剩余摊 销年限
PLC控制软件	100,000.00	90,833.35		18,333.37	72,499.98	42个月
朝阳水厂MIS 系统	60,000.00		60,000.00	1,000.00	59,000.00	59个月
合 计	160,000.00	90,833.35	60,000.00	19,333.37	131,499.98	

注：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值	2003.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数	2004.12.31
滤池大修费	2,330,504.33	499,262.82		499,262.82	2,330,504.33	-
沉淀池维修费	160,222.85	14,364.85		14,364.85	160,222.85	-
合 计	2,490,727.18	513,627.67	-	513,627.67	2,490,727.18	-

12、短期借款

项 目	借款		200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12.31
	条件	年利率				
建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5.21%	12,000,000.00		12,000,000.00	-
建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4.536%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中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4.53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72,000,000.00	12,000,000.00	72,000,000.00

13、应付账款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426.75	100	374,411.43	100
合 计	614,426.75	100	374,411.43	1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4、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2004.12.31	2003.12.31
增值税	6%	556,175.14	620,714.72
城建税	7%	38,820.87	43,366.60
房产税	1.2%	125,349.18	95,376.47
企业所得税	33%	87,757.37	2,467,340.28
个人所得税		209,308.15	42,831.19
合 计		1,017,410.71	3,269,629.26

15、其他应交款

项 目	计缴基数	计缴比例	2004.12.31	2003.12.3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16,637.50	18,585.71
防洪保安资金	销售收入	1.2‰	86,151.02	67,586.47
价格调节基金	销售收入	1‰	71,792.52	81,103.76
合 计			174,581.04	167,275.94

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04.12.31		200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9,163.80	94.48	1,502,237.84	88.41
1-2年	145,332.30	5.52	196,841.50	11.59
合 计	2,634,496.10	100	1,699,079.34	100

注：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7、长期借款

项 目	币种	原币	汇率	2004.12.31	2003.12.31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63,10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3,00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铁路支行					10,000,000.00	信用
建行利息					73,431.59	
中行利息					36,653.39	
荷兰政府贷款	欧元	2,150,168.59	11.2627	24,216,703.78		担保
合 计		2,150,168.59		24,216,703.78	96,210,084.98	

注：利用荷兰政府贷款由江西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18、股本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减				小计	2004.12.31
		配 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增 发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中：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78,800.00						86,378,800.0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煤气公司	987,600.00						987,600.0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8,400.00						658,400.00
2、募集发起人股份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股份总额	9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0,000,000.00

注 1：上述所有 A 股法人股及 A 股社会公众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注 2：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资金到位，并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4）2005 号验资报告。

19、资本公积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股本溢价	46,691,061.33	213,757,500.00		260,448,561.33
拨款转入	1,234,000.00			1,234,000.00
合 计	47,925,061.33	213,757,500.00	-	261,682,561.33

注：根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赣昊内验字（200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36,691,061.33 元，按折股比例 65.842%折股 9,000 万股，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5 月 21 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验字（2004）2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5 月 1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主承销商与本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为每股 5.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757,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3,757,500.00 元。

20、盈余公积

项 目	200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342,583.55	2,550,409.11		9,892,992.66
法定公益金	3,625,587.78	1,275,204.56	7,700.00	4,893,092.34
任意盈余公积	45,704.00	7,700.00		53,404.00
合 计	11,013,875.33	3,833,313.67	7,700.00	14,839,489.00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当期净利润	25,504,091.14	25,468,633.7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0,409.11	2,546,863.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5,204.56	1,273,431.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分配普通股股利	21,648,338.67	21,530,672.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78,477.47	21,648,338.67
其中：现金股利	14,000,000.00	21,648,338.67

注：根据 2004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68,633.7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1,648,338.67 元，全部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该分配预案已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

2004 年度分配预案见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自来水	133,900,506.08	127,944,130.45
合 计	133,900,506.08	127,944,130.45

注：本公司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自来水	78,883,453.23	73,125,952.88
合 计	78,883,453.23	73,125,952.88

2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4年度	2003年度
城建税	7%	587,463.13	511,927.10
教育费附加	3%	251,769.91	219,397.35
合 计		839,233.04	731,324.45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支出	2,142,780.86	4,416,279.35
减：利息收入	892,173.70	70,362.05
汇兑损益	-71,554.24	1,081,555.08
其 他	16,715.67	18,240.55
合 计	1,195,768.59	5,445,712.93

注：由于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上升，形成汇兑收益。

26、投资收益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债券投资收益	829,400.00				
合 计	829,400.00	-	-	-	

注：本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3 日和中国银行交易中心（上海）签订现券买卖合同，投资购入 04 央行票据 39 和 04 央行票据 30，产生上述债券投资收益。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水质检测费	8,000.00	6,800.00
合 计	8,000.00	6,800.00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防洪保安资金	199,320.60	153,532.94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9,088.55	274,514.96
罚款支出		5,736.56
赔偿费	12,038.11	
捐赠支出	153,000.00	6,260.00
人防费		3,500.00
合 计	483,447.26	443,544.46

29、所得税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所得税	12,778,126.51	12,693,066.35
合 计	12,778,126.51	12,693,066.35

3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4年度
营业费用	8,925.38
管理费用	7,745,061.52
合 计	7,753,986.90

3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2004年度
短期投资损益	-829,400.00
捐赠支出	15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9,088.55
其他	4,038.11
合 计	-553,273.34

(五)、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南昌水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 路294号	自来水生产供 应	本公司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毛木金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2003.12.3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0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6,378,800.00	95.97%			86,378,800.00	61.67%

2、关联交易

土地租赁费

2002年3月9日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六宗90,568.89平方米土地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20年，月租金175,900.86元。2002年7月31日，鉴于本公司收购了长

陵水厂，本公司同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长陵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长陵水厂土地 21,933.3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根据上述已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年 1—12 月已支付土地租赁费 2,382,310.86 元。

项 目	2004年度	2003年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2,310.86	2,382,310.86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0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504,091.14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利润 21,678,477.47 元，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00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规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本公司于二 00 四年六月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2,757,500.00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 64.30%，社会公众股 35.70%。

2、200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买方）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五金矿产国际招标公司（卖方）签订的《合同书》：本公司同意从卖方购入且卖方同意向本公司售出用以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设备，技术和服 务：包括规定的所有设备、配 用件、培 训服务和 技术指 导，并 提供所 供设备 的说明

书。合同总价款 3,912,391.00 欧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公司拟于 2005 年 4 月份结转入固定资产。2004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转贷协议》，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610 号文批复的“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向“利用荷兰政府贷款项目”提供国外优惠贷款 450 万美元，同时根据国家财政部与荷兰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政府赠款专项协议，赠款金额 1,369,337.00 欧元（用于支付上述《合同书》总金额的约 35%），转贷总金额为 2,543,054.00 欧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贷款利率 3.94%。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代支付设备价款 2,110,674.65 欧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郑明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7 日